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潍高办发〔2016〕20号

潍坊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潍坊高新区落实城镇其他居民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党工委、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发展区：

《潍坊高新区落实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潍坊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6年9月22日

潍坊高新区 落实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 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落实我区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切实维护实行计划生育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参照《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鲁人口发〔2006〕34号）及系列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落实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对于保持社会稳定、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条件

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五个条件：

- （一）户口登记或界定为高新区城镇居民户口；
- （二）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 （三）非机关、事业组织和企业退休职工；

(四)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现存一个子女，且合法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五) 年满 60 周岁。

三、经费渠道

落实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解决，奖励扶助金的发放和管理参照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执行。

四、发放标准、程序

(一) 发放标准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高新区奖励扶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二) 发放程序

1. 个人申报：每年 1 月 31 日前，符合条件人员，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潍坊高新区城镇其他居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原申报信息发生变化的，要重新申报。

2. 社区居委会核实：每年 2 月 28 日前，社区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要求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个人和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

象，逐户逐项上门核实情况并上报街道（发展区）初审。

3. 街道（发展区）初审：每年3月31日前，街道（发展区）对社区居委会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区级审核。

4. 区级审核确认：每年4月30日前，区级卫生计生部门对各街道（发展区）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在街道（发展区）、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30天），确认本年度城镇其他居民奖励扶助对象资格。

五、所需材料

申请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的人员，需提供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户籍证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社保部门出具的申请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独生子女的身份证、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提供户籍证明）。

（二）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三）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四）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由当事人持户口簿、

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出具证明。

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六、奖励扶助对象的退出

享受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的户口性质、婚姻状况、子女情况发生变化的，社区居委会应及时核实，上报区卫生计生部门审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奖励扶助金，并办理退出奖励扶助手续：

（一）本人户口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二）子女数增加（包括依法再生育、违法生育、收养导致子女数增加）后，子女数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三）本人死亡或户口迁出的。

（四）因弄虚作假等原因骗取奖励扶助金或工作人员审批错误的。

七、责任追究

把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工作中出现把握政策不严，执行政策不公，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和个人档案信息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对虚报、冒领、克扣、挪用、挤占奖励扶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八、其他事项

(一) 已享受机关、事业组织或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奖励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夫妻双方均未生育过子女的不享受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

(二) 本实施方案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三) 本实施方案由高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潍坊高新区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
申报表

附件

潍坊高新区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_____ 街道（发展区） _____ 社区居委会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婚姻变动年月	照片
本人信息								
配偶信息								
夫妇生育 (收养)子女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死亡年月	亲生或收养		
	1							
	2							
	3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申请及承诺	<p>我认为我符合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规定的各种条件，现申请奖励扶助金，请上级核实批准。</p>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如有不实，我愿承担相应责任（加黑文字由当事人在下面手写）。</p> <p>_____。</p> <p>_____。</p> <p>申请及承诺人（签名、摁手印）： 年 月 日</p>							

社区居委会 核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_____ 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盖章)</p>
街道(发展区) 计生办初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卫生计生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p>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社区居委会、街道（发展区）计生办、区卫计局各留存备案。